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長安

黃楷傑

郭秉翰

楊育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5年度執聲字第668號，111年度緩字第1170、1172、1173號、114年度緩字第4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閻長安、黃楷傑、郭秉翰、楊育權（下稱被告四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21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8號為緩起訴處分，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9日、114年2月19日確定，並各於113年5月8日、115年2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四人所有，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04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05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06 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四人妨害自由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9 調偵字第121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1年5月9日確定在案，
10 被告閻長安、黃楷傑、郭秉翰於113年5月8日緩起訴處分期
11 滿未經撤銷，而被告楊育權雖因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
12 第1項第5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
13 緩字第235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然其於偵查中陳明仍有
14 意願完成另行指定之義務勞務時數等語，檢察官復以113年
15 度撤緩偵字第6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4年2月19日經臺灣
16 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641號駁回再議確定，於1
17 15年2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有上開緩起訴處分
18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上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

2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四人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21 物，業據被告四人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3621卷第13至16、2
22 1至24、29至32、37至4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
23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字第3362
24 1卷第57至70、83頁）附卷可佐。是本件單獨宣告沒收扣押
25 物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李璉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一	鋁棒1支	閻長安	編號1
二	木棒1支	楊育權	編號2
三	膠條1支	黃楷傑	編號3
四	鋁棒1支	郭秉翰	編號4